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到九人，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值等方面的信心，为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决定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保持12元/股（含）不变。除已披露的调整事项外，公司回购方案及《回购报告书》其他各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9-063号《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